

附件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枝城税务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宜都税枝限改〔2021〕501号

宜都市东孚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2058159423978X）：

你单位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申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限你单位受到本通知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应纳税额核定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枝城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应纳税额核定通知）

宜都税枝税通〔2021〕502号

纳税人识别号：42058159423978X

纳税人名称：宜都市东孚机械有限公司

事由：核定应纳税额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通知内容：我局核定了你单位的应纳税额（详见下表）。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

单位：元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核定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核定税额	已入库税款	应补缴税额	缴款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8/4/1	2018/6/30	285528.65	5	356910.82	0	356910.82	2018/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8/4/1	2018/6/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8/7/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8/7/1	2018/9/30	285528.65	5	356910.82	0	356910.82	2018/10/2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8/7/1	2018/9/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8/10/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8/10/1	2018/12/31	285528.65	5	356910.82	0	356910.82	2019/1/18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8/10/1	2018/12/31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9/1/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9/1/1	2019/3/31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19/4/18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1/1	2019/3/31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9/4/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9/4/1	2019/6/30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19/7/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4/1	2019/6/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9/7/15
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9/7/1	2019/9/30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19/10/2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7/1	2019/9/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19/10/24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19/10/1	2019/12/31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20/1/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10/1	2019/12/31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20/1/1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20/4/1	2020/6/30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20/7/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4/1	2020/6/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20/7/15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20/7/1	2020/9/30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20/10/23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7/1	2020/9/30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20/10/23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20/10/1	2020/12/31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21/1/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10/1	2020/12/31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21/1/20
城镇土地 使用税	二级土地	2021/1/1	2021/3/31	285528.65	5	285528.66	0	285528.66	2021/4/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1/1	2021/3/31	1200000	0.012	2520	0	2520	2021/4/20

税务机关（公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枝城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

宜都税枝税通〔2021〕503号

宜都市东孚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2058159423978X）

你单位所属期为2014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8875474.32元。（大写：捌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未按期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清缴应缴税费，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与税费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具体欠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起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城镇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14/4/1	2014/6/30	118970.28	壹拾壹万捌仟玖佰柒拾圆贰角捌分	2014/7/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14/7/1	2014/9/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圆捌角贰分	2014/10/16

城镇土地 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4/10/1	2014/12/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5/1/16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5/1/1	2015/3/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5/4/16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5/4/1	2015/6/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5/7/16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5/7/1	2015/9/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5/10/16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5/10/1	2015/12/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6/1/23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6/1/1	2016/3/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6/4/23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6/4/1	2016/6/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6/7/21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6/4/1	2016/6/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6/7/21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6/7/1	2016/9/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6/11/1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6/7/1	2016/9/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6/11/1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6/10/1	2016/12/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7/1/19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6/10/1	2016/12/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7/1/19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7/1/1	2017/3/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7/4/21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7/1/1	2017/3/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7/4/21
城镇土 地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用 等级2	2017/4/1	2017/6/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7/7/18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7/4/1	2017/6/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7/7/18

城镇土地 使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7/7/1	2017/9/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7/10/26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7/7/1	2017/9/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7/10/26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7/10/1	2017/12/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8/1/18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7/10/1	2017/12/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8/1/18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8/1/1	2018/3/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8/4/19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8/1/1	2018/3/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8/4/19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8/4/1	2018/6/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8/7/17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8/4/1	2018/6/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8/7/17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8/7/1	2018/9/30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8/10/25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8/7/1	2018/9/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8/10/25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8/10/1	2018/12/31	356910.82	叁拾伍万陆仟玖 佰壹拾圆捌角贰 分	2019/1/19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8/10/1	2018/12/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9/1/19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9/1/1	2019/3/31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 佰贰拾捌圆陆角 陆分	2019/4/19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9/1/1	2019/3/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9/4/19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9/4/1	2019/6/30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 佰贰拾捌圆陆角 陆分	2019/7/16
房产税	从价计 征	2019/4/1	2019/6/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9/7/16
城镇土 地使 用 税	城市土 地使 用 等级2	2019/7/1	2019/9/30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 佰贰拾捌圆陆角 陆分	2019/1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7/1	2019/9/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19/10/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19/10/1	2019/12/31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2020/1/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19/10/1	2019/12/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20/1/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20/4/1	2020/6/30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2020/7/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4/1	2020/6/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20/7/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20/7/1	2020/9/30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2020/10/24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7/1	2020/9/30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20/10/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20/10/1	2020/12/31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2021/1/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0/10/1	2020/12/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21/1/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市土地使用等级2	2021/1/1	2021/3/31	285528.66	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圆陆角陆分	2021/4/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	2021/1/1	2021/3/31	2520	贰仟伍佰贰拾圆	2021/4/21
合计金额	-	-	-	8875474.32	捌佰捌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叁角贰分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按本通知要求缴纳税费、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纳税担保，然后至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都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四：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宜都市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宜都 税社限缴字〔2021〕第 281 号

宜都市东孚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42058159423978X）：

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你单位应缴未缴2013年10月至2020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205320.5元，基本医疗保险费3585.6元，工伤保险费448.2元，失业保险费996元，生育保险费318.72元，大额医疗保险168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210837.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规定，限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十五日内来我局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210837.02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如对本通知不服，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